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5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徐心怡  
04 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  
05 王秉信律師  
06 被 告 林志陳  
07 徐仁清

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  
09 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  
10 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  
11 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 
1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  
13 執字第127651號請求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  
14 予撤銷。即原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  
15 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A部分，面積75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  
16 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拆  
17 除，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予被告及全體共有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  
18 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為系爭建物未  
19 遭拆除及繼續占有該部分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原告陳報系爭  
20 建物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應加計系爭建  
21 物繼續占有該部分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依原告陳報其自訴外  
22 人余建華買受系爭土地之土地買賣契約書，約定系爭土地每坪價  
23 額為290萬元，即每平方公尺87萬7,249元（依每坪=3.30579平方  
24 公尺換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系爭建物佔用系爭土地面積為  
25 75平方公尺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  
26 可稽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644萬3,675元（計算式：  
27 系爭建物價額65萬元+系爭建物佔用系爭土地面積75平方公尺×每  
28 平方公尺87萬7,249元=6,644萬3,6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  
29 萬6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7,050元，尚應補繳58萬9,255  
3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 
31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劉冠志